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ANTON 安東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新票據的最低收益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的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新票據的最低收益率為每年10.00%。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票據的實際收益率及利率以及交換要約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完成仍然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載於交換要約備忘錄並於該公告概述。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接獲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重要通知－交換要約僅提供予非美籍人士(S規例的涵義範圍內)及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行事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獲准於交換要約中呈交現有票據。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n William CHISHOLM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WEE Yiaw Hin。